##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96年10月29日化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7日110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1月17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薦新聘優秀教授,特訂定 本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期限(含延退)。

## 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主要通信作者)中,至少15篇之SCI/IF在各領域為前40%,其中至少8篇為前25%。

## 副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主要通信作者)中,至少有12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40%,其中至少6篇為前25%。

第三條:推薦者需提供被推薦者之相關學術成就及資歷文件,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經教評會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聘任。

第四條:本辦法經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推薦新聘優秀教 授辦法	化工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 (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 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 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 期限(含延退)。 教授級: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 (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 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 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 期限(含延退)。 教授級:	更改教授級、副教授 級推薦標準。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 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 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 (需為第一或主要通信作者)中,至少 15 篇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40%,其中至少 8 篇為前 25%。 副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20篇之SCI/IF在各領域為前50%,其中至少10篇為前30%。 副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	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		
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	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		
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	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		
(需為第一或主要通信作者)中,至少有 12	(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有 15 篇		
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40%,其中至少 6	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50%,其中至少 8		
~ 3CI/II 任谷领域局用 4U/0 / 共 1 王 2 U	~ 5CI/II 在各领域局前 50% 共一主人 6		
篇為前 25%。	篇為前 30%。		
篇為前 <b>25</b> %。	篇為前 30%。		<b>从</b>
篇為前 25%。 第三條:推薦者需提供被推薦者之相關學	篇為前 30%。 第四條:被推薦者須提出必要證明及資歷	•	條文序號依序
篇為前 25%。 第三條:推薦者需提供被推薦者之相關學 術成就及資歷文件,提送教評會	篇為前 30%。 第四條:被推薦者須提出必要證明及資歷 文件,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經	•	條文序號依序 修正。
篇為前 25%。 第三條:推薦者需提供被推薦者之相關學	篇為前 30%。 第四條:被推薦者須提出必要證明及資歷	•	